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宥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蔡宥騰經原判決認定所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陸拾日，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予黃韋倫、黃文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蔡宥騰(下稱被告)之刑事聲明上訴狀略以：被告有意願與被害人商談和解，原審就肇事逃逸罪判處有期徒刑7月過重，如執行將影響被告家庭生活，請從輕量刑等語，嗣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僅針對量刑上訴，對量刑以外之犯罪事實不上訴等語，並當庭撤回量刑以

01 外部分之上訴，有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參（本
02 院卷第74-75、81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
03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
04 予指明。

05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6 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07 三、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即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已升高發生
08 交通事故之風險，且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為本
09 案交通事故發生主因，致告訴人黃韋綸、黃文俞分別受有如
10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衡酌被告過失情節及所生危
11 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被
12 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加重其刑。

13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14 (一)被告上訴後，於本院與告訴人黃韋綸、黃文俞成立調解，願
15 給付告訴人2人共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15
16 日起分期給付，每期12,000元），有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可
17 參，是被告之犯後態度、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
18 酌，尚有未洽，原判決之宣告刑既有上述可議之處，即屬無
19 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
21 例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2 素行非佳，其明知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車
23 輛上路，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
24 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25 路，且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
26 之發生，致告訴人黃韋綸、黃文俞受有傷害，且明知發生交
27 通事故致人受傷，卻僅因要趕至喪家服務，逕自駕車離開，
28 影響告訴人等即時獲得救護及求償之權利，亦危害公共交通
29 安全，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本院坦承犯行，
30 上訴後已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之態度，暨被告為本案車禍事
31 故肇事主因，告訴人黃韋綸為肇事次因之過失程度，以及被

01 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殯葬業，月薪約3萬
02 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爺爺、奶奶，支付爺爺之安養院費
03 用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
04 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
06 定，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茲念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7 犯後於原審、本院均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
08 告訴人等於調解筆錄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履行損害賠償之緩
09 刑宣告，有上開調解筆錄可參，足認被告已具悔意，經此偵
10 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11 院綜核上情，認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2 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宣告緩刑3年，以勵
13 自新。又為督促被告遵守上開調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
14 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
15 償金額。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
16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7 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18 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4 法官 楊 陵 萍

25 法官 林 美 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得上訴，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留 儷 綾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